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在公司(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3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东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 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实际的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赞成票, 3票, 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 反对票, 0票, 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 弃权票, 0票, 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产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是基于基金实际运营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富龙医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北京星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进行调整，将认缴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调整为 2,000 万元。

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产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